

#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独立意见

我们是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王方华、韦俊、钱志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在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》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审慎分析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计划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。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方华、韦俊、钱志昂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